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如有））、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不予发放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审议程序

1.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